《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届年度会议

27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11 月 12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8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协调员提交[1]

一. 导言

1.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组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继续讨论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国家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讨论是遵循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任务规定(CCW/AP.II/CONF.15/8, 第 17 段)进行的。

2. 今年专家组重点讨论以下专题：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并审议国家年度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根据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加强议定书的普遍性；继续与尚未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接触，鼓励其加入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结合议定书通过以来排雷行动方面的发展情况和取得的进展，审议“报告指南”；以及分析缔约方履行提交国家年度报告

[1] 按照第十五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15/8)第 23 段所载的会议决定，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的讨论由协调员匈牙利的达维德 • 普斯陶伊先生全面负责。

的义务的情况，并研究报告的内容，研究重点是在表格 D：“与本议定书有关的立法”中提交的资料。

二. 2014 年专家组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3. 专家组在上一年讨论的基础上开展讨论，并鼓励专家们就如何致力于加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执行和促进其普遍性各抒己见。讨论的重点还包括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重要性。专家组还审议了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

A. 缔约方实施议定书的情况

4. 乌克兰代表发言强调了该国继续努力改进国家政策，开展反地雷和人道主义排雷活动，以履行其国际义务及为地方居民和排雷专家提供安全保障。其他实际贡献包括：继续完成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工作，继续支助联合国的国际维和行动。与所在区域其他国家的合作包括：工程营开展联合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及提供排雷援助。严格遵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为武装部队生产新弹药，不符合议定书技术附件规定要求的现存杀伤人员地雷已经退役。乌克兰武装部队排雷中心也开展培训工作。

5. 有些缔约方提醒专家组注意有关遵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最新事件。专家组呼吁各缔约方务必采取步骤，遵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技术要求和法律要求，确保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措施，保护平民不受这些武器的影响。专家组提醒各缔约方，依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义务保护平民不受布设地雷的影响，包括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

6. 中国重点介绍了本国实施议定书的情况，即按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销毁过期弹药储备；对关键的军事人员进行培训；向约旦和斯里兰卡提供受害者援助。中国还通报了关于 2014 年继续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的计划，特别是向阿富汗、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供援助。

7. 约旦哈希姆王国重点介绍了本国有关地雷的政策，包括排雷行动和国际合作计划。约旦解释说，本国从未使用过破片地雷、化学地雷或诡雷，也从未使用过无标记雷场。自 1998 年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以来，约旦多次参加并主办了有关《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国际会议。政府于 1993 年在全国范围内发起了大规模运动，消除地雷的威胁，重点是缓解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的挑战。2000 年 3 月，约旦国王阿卜杜拉陛下设立了国家排雷与康复委员会，委员会参与了众多排雷行动，包括地雷风险教育和地雷清除活动。在此背景下，武装部队内部开展了防雷宣传方案，还面向公众及在各级学校宣传议定书和《公约》的内容。此外，约旦综合排雷方案优先处理妨碍国家经济项目的雷场，以及地处居民区、旅游区、考古遗址和农业区的雷场。尽管面临诸多挑战(如约旦河谷夏季的高温、在植被密集地带和沼泽地带探测地雷、处理因时间久远而易于触发的

地雷)，该方案已经清理反车辆地雷和杀伤人员地雷 306,716 枚，政府已于 2012 年 4 月正式宣布约旦清理了所有雷场。

B.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普遍性以及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现况

8. 专家组集中讨论了在实施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的框架内为鼓励更多国家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作的努力。有些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了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为促进普遍加入议定书而采取的举措。候任主席还鼓励非缔约国提供资料，表明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意愿或说明目前有哪些潜在的困难和挑战使其无法同意受议定书的约束。

9. 原第二号议定书现况的问题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普遍性相关。专家组重点讨论了原第二号议定书由于无法解决 1990 年代初期大量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其作用越来越无足轻重。协调员通报说，候任主席与尚未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余下几个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进行了接触，并且与为实现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而应优先争取加入的国家进行了接触。[2]

10. 候任主席就普遍加入的问题组织了磋商，以进一步了解有关国家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意愿。这些国家表示它们仍然在走内部程序，包括在国家有关机构和部门之间进行磋商；其中也有的国家正在设法解决与邻国在领土问题上的分歧。这些国家承诺在下一轮磋商时再次向候任主席提供有关情况。两个国家依然坚决反对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构想，强调终止第二号议定书的决定必须征得该议定书所有缔约国的同意。

11. 专家组注意到，目前加入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仍然是 100 个。最近加入的国家是 2013 年加入的科威特和赞比亚。专家组吁请缔约国进一步加大努力促进普遍加入议定书，并欢迎第十五届年度会议主席为此所作的努力。

12. 专家组一致认为应继续与尚未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接触，可由候任主席或《公约》缔约方按任务规定进行此事。专家组一些成员还重申，任何涉及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行动都应先征得该议定书缔约方的同意。

C. 国家年度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13. 国家报告不仅是一项义务，也是缔约国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报告进展和挑战的工具和机会。据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报告，第十七次国家地雷行

[2] 这些国家包括：布隆迪、古巴、吉布提、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多哥、乌干达和乌兹别克斯坦。应优先争取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是：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哈萨克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动方案主任和联合国顾问国际会议(2014 年 3 月 31 日，日内瓦)期间，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IACG-MA)组织了题为“条约框架及数据收集和高质量报告的益处”的全体会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派代表参加了会议，而且提醒与会者按照《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和遵约条款提交报告的要求。

14. 候任主席鼓励尚未履行提交国家年度报告这一法律义务的缔约国提交报告。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各缔约方努力争取履行其报告义务。截至本报告发布时止，秘书处已经收到了 100 个缔约方中的 55 个缔约方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随着年度会议日期接近，提交报告的数量通常会有所增加。执行支助股及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等其他联合国机构随时愿意向在收集必要资料以编写国家年度报告方面需要援助的缔约国提供帮助与合作。

D. 对国家年度报告的分析：表格 D“与本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15. 每年分析一种报告表格，是为了提高报告的质量以及使用表格提交的资料的质量。将国家年度报告所提交的内容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网站上提供的现行报告指南相比较，有助于理解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的情况。对国家年度报告提供的资料加以分析，将确定缔约国是否按照指南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今年，专家组的任务是分析表格 D：“与本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16. 缔约国应依照对议定书的承诺更新立法。执行支助股已经按照任务规定审查了 2006 至 2014 年间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事实上，2006 年有 49 个缔约国提交了报告；2007 年有 49 个缔约国；2008 年有 51 个缔约国；2009 年有 49 个缔约国；2010 年有 50 个缔约国；2011 年有 55 个缔约国；2012 年有 54 个缔约国；2013 年有 57 个缔约国，2014 年至今有 57 个缔约国提交了报告(见图 1)。

图 1

2006–2014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国家年度报告提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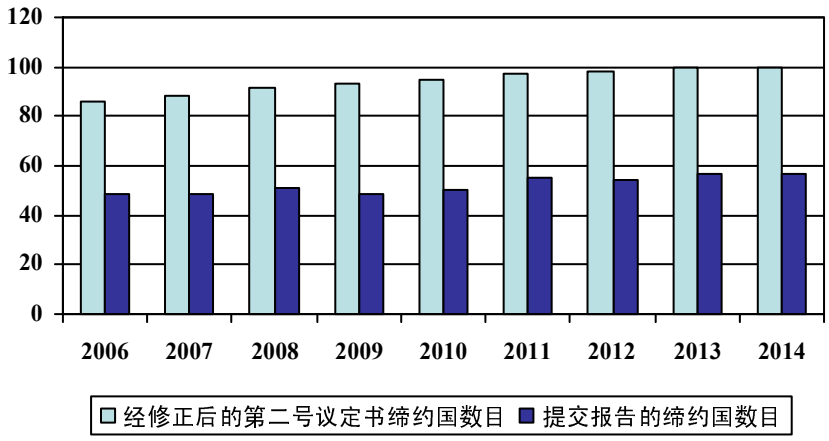

17.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有 117 个缔约方，其中 100 个国家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约束。这 100 个缔约方中，有 30 个国家自 2006 年以来从未提交过报告，另外还有 30 个国家自成为缔约方后每年都提交报告。此外，68 个缔约方自 2006 年起至少提交过一份报告。在提交过国家年度报告的缔约方中，4 个缔约方自 2006 年起仅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他缔约方则比较定期地提交报告。

18. 表格 D 报告指南规定，缔约方应就与议定书有关的立法进行报告。指南建议缔约方最好也提及关于地雷或类似武器的其他规范，以便向其他缔约方通报超出本议定书范畴的禁令或限制规定；例如有关武器使用的国家(国内)规范；有关转让问题的国家(国内)规范；实施本议定书的具体规范(如刑事制裁措施)；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渥太华公约)的情况；以及相关规范生效的日期。在填报了表格 D 的缔约方中，有 48%填写正确。

19. 在有关武器使用的国家(国内)规范和有关转让问题的国家(国内)规范方面，超过 65%的缔约方表达了一致的目标，认为必须制定和维护禁止在境内发展、生产、交易、进口、出口、获取、储存、转让和(直接或间接)保有地雷的国家立法。成为缔约方后提交了国家报告的所有国家，均订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国家立法。

20. 这些国家几乎所有均提供了资料，说明其关于武器使用的国家(国内)规范，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规范属于议会立法。但这些国家并非都提供了有关转让问题的国家(国内)规范的资料。这或许是因为目前没有此类法律，或许是因为在有些国家，有关武器转让的数据需要由贸易和产业部等其他相关机构提供，而不是由国防部独家提供。

21. 各国愿意采取这样的国家政策：只有在国家现行法律不足以履行国际文书所载各项国际义务的时候，才制定履行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法律。这些国家并未为履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制定专门的法律。然而，这些国家报告说，国内存在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载各项义务相关的其他法律。例如，这些国家已经制定了有关《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法律，这些法律主要履行《禁雷公约》，但同时也履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重要规定。尤其是这些国家有法律条款，规定放置、拥有、发展、生产、获取、储存、移动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为犯罪行为。

22. 有些国家定期审查履行已加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的立法，以确保本国一直符合履约要求。多达 5 个缔约方报告说，它们目前正在考虑对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法律进行审查。

23. 关于实施本议定书的具体规范(如刑事制裁措施)，6 个缔约方在报告中指出，本国订有关于刑事制裁措施的法律。关于相关规范生效的日期，大多数缔约方的国家法律需要 5 年方能生效。然而，13 个缔约方的国家法律不满 5 年即可生效。

24. 关于缔约方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渥太华公约》)的情况，在《渥太华公约》目前的 162 个缔约方中，85 国加入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 15 个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尚未加入《渥太华公约》。已加入《渥太华公约》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通常会报告此类信息，包括其加入公约的日期和公约对该国生效的日期。

25. 对表格 D 对这种分析很清楚地表明，缔约国如果颁布了有关的国家法律，就没有再报告有关更新法律或其他新法律的情况。因此，使用概览表在这种情况下对于这些国家十分方便，因为没有相关法律的新资料，数据也与上一个报告期相同。

三. 建议

26. 鉴于上述情况，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届年度会议不妨作出如下决定：

(a) 专家组应继续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并审议国家年度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b) 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是加强非缔约方对这些文书的兴趣的相关机制。会议鼓励各缔约国和执行支助股加大努力，执行行动计划，尤其是举办旨在促进和介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研讨会和区域研讨会。

(c) 《公约》缔约方应继续与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接触，鼓励其加入，从而便利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终止。任何涉及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行动都应先征得该议定书缔约方的同意。

(d) 专家组应分析缔约国履行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义务的情况，并应研究报告的内容，研究重点是使用表格 E：“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所提交的资料。专家组还应根据自议定书通过以来排雷行动领域的发展和进展情况，审议表格 E 的“报告指南”。